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5)沪0116执48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 [ ]，[ ]，[ ] 年 [ ] 月 [ ] 日出生，[ ] 族，住  
上海市长宁区 [ ]。

被执行人：张 [ ]，[ ]，[ ] 年 [ ] 月 [ ] 日出生，[ ] 族，住上  
海市金山区 [ ]。

本院在执行张 [ ] 与其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张 [ ]  
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24）沪0116民初8276号法律  
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  
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  
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 [ ] 名下的位于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  
万达广场 S-3 幢 001817、浣东街道万达广场 S-3 幢 001822  
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江  
审 判 员 李 宸  
审 判 员 王 见 文

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法 官 助 理 范 学 进  
书 记 员 范 学 进